

合同编号：SCGJ-2025-A-013

数字化城管运营服务项目业务服务采购 合同



采购合同

芜湖市城市管理局 (以下简称: 甲方) 通过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公开招
标 方式采购活动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,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(以下简称: 乙方)
为本项目中标人,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
定, 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,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,
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并构成一个整体, 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
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,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,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
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: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;
- 1.1.2 中标通知书;
- 1.1.3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);
- 1.1.4 招标文件 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;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服务

1.2.1 服务名称: 数字化城管运营服务项目;

1.2.2 服务内容: 数字化城管运营服务具体要求包括套餐通话、流量服务及移动终
端设备;

1.2.3 服务质量: (一) 乙方每月对甲方使用的网络进行安全巡检,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
告和终端运营服务费汇总表。(二) 乙方提供的通讯服务中, (1)每月全国通用流量≥70G;
(2)每月全国通话时长≥1000 分钟;(3)全市城管系统内部通话不限量。(三) 乙方保证配
套设备和服务与芜湖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指挥协调系统(芜湖智慧城管)的各项功能全
面对接,确保功能齐全、数据共享使用、系统稳定、安全高效。(四) 乙方须配合芜湖市城
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(芜湖智慧城管)的建设升级,完成各项功能全面对接,确保功能齐全、
数据共享使用、系统稳定、安全高效。(五)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定制电子通讯录、量子
安全通讯等功能。(六) 服务期内终端所有权归乙方所有,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维修服务。

1.3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: ¥ 5910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 伍拾玖万壹仟元整)。

分项价格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分项价格	备注
1	▲数字化城管运营服务项目	591000.00 元	单价：197 元/月/部，数量：250 部
总价		591000.00 元	

1.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

1.4.1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，付款金额按照实际领用人数及实际使用月数进行结算。

是否支付预付款：☐否；☒是：金额和比例：预付比例 30%，金额为 1773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）。

具体付款方式：年度网络运营租费分三次支付，第一次支付总价款 30%，于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；第二次支付总价款 40%，于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；第三次支付总价款 30%，于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完成。乙方必须在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增值税发票。

1.4.2 结算账户：

乙方账户信息：户名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中山路支行 账号：1307023109022124490

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：☒否（注：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；如填“是”，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，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，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）。

1.5 服务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服务期限：两年，采用 1+1 模式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本合同为第二年，签约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-2026 年 6 月 30 日；

1.5.2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1.5.3 服务方式：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 250 部城管通（暂定）工作终端服务，并提供无线通讯服务，乙方负责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各项规定提供服务。

1.6 权利、义务、违约责任

1.6.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1.6.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、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。

1.6.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充分协商，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1.6.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,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,甲、乙双方应充分协商,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1.6.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,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: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迟延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,逾期一天,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违约金。

1.6.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,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1.6.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,除支付违约金外,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;乙方逾期达 3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(最高限额为 合同金额 10%),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,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1.6.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(除不可抗力因素外),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1.6.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、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: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,以使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要求,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任务的相应费用。

1.7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;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,可以选择下列第 1.7.2 种方式解决:

1.7.1 将争议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;

1.7.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8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三份,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内容。

甲方: 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时间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乙方: 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时间: 2025 年 10 月 10 日